

本杰明·史华慈（Benjamin I. Schwartz，1916—1999年）是美国当代声望比肩费正清的著名汉学家，是美国中国学研究的奠基人之一，研究领域横跨中国近代、古代思想史和当代中国政治，著有《中国的共产主义与毛泽东的崛起》《寻求富强：严复与西方》《共产主义在中国：变化中的意识形态》《古代中国的思想世界》等书。史华慈曾于1975年、1981年两次到中国访问，他对中国文化有深厚感情，中文名体现了浓厚的儒家价值观：“历史、中华、仁慈”。

（一）

史华慈1916年12月21日生于美国马萨诸塞州波士顿东部的一个犹太人家庭，1938年毕业于哈佛大学，1940年获哈佛硕士学位。二战中断了史华慈的学术生涯，他于1942—1945年在华盛顿的美国陆军通信兵部队工作，1945年在日本担任印刷业检查官。二战经历是促成史华慈进行东亚研究的重要契机，他于1946年服役结束后进入哈佛大学，师从费正清从事当代中国研究，1950年获博士学位，第二年其博士论文《中国的共产主义与毛泽东的崛起》出版，成为美国中共党史研究的开拓者之一和毛泽东思想研究专家。

《中国的共产主义与毛泽东的崛起》细致梳理了1931年底毛泽东担任新成立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主席之前，中国共产党意识形态（路线）受马克思列宁主义、客观革命形势及共产国际的多重影响，分析了“毛泽东主义战略”与马列主义教条的区别。史华慈驳斥了当时认为中国革命是受苏联指使观点，明确指出“毛泽东主义战略”和苏联的道路不一样，更不是莫斯科的提前计划：“毛泽东的政治战略不是在莫斯科预先计划好的，甚至在这个战略最初明确时莫斯科仍然认为是与神圣不可侵犯的正统信条相违背的，只是形势的压力才最终导致莫斯科对这个新经验给予了合理解释的外表。”史华慈的分析在今天看来似乎平常，但需知他是在中苏关系友好，也是在当时美国人中颇流



□ 罗洪启

史华慈:阅读人民日报的美国汉学家

行的中国共产党受苏联控制假设的大背景下提出的，因而体现了史华慈极具前瞻性的洞见。

史华慈学术生涯前期聚焦于当代中国研究，研究成果主要体现于论文集《共产主义在中国：变化中的意识形态》（1968）。他有经常阅读《人民日报》的习惯，研究当代中国问题特别重视对原始文献的收集与阅读，强调从文本中探求历史真相，对道听途说的东西从不轻信。1952年，史华慈与费正清、康瑞特·布兰德等共同主编出版了《中国共产主义历史文献》，收集了中国共产党从1921年至1950年的40套重要文件，为外界了解中国的共产主义作出了巨大贡献。

（二）

史华慈撰写《中国的共产主义与毛泽东的崛起》时，便已发现中共早期领导人几乎无一不与五四运动思潮有过密切联系，如果脱离前面这段历史脉络，就无法真正理解毛泽东等人的思想世界。因此，他不断追溯中国思想世界的历史脉络；首先考察支配当代中国意识形态的毛泽东思想，以及对毛泽东思想有深刻影响的近代思想；最终返本探源，追溯近代思想的古典源头，回到先秦时代，开启了一项探究古代中国思想世界的伟大“冒险事业”。

在探究中国近代思想过程中，史

华慈敏锐地觉察到中国近代西学翻译先驱严复在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的特殊重要性，因此，他将严复对西学的翻译及阐释与斯宾塞、斯密、穆勒、孟德斯鸠等人的原著进行了系统的对比研究，于1964年出版了他的第二本专著《寻求富强：严复与西方》，由此奠定了他与列文森齐名的中国近代思想史专家地位。

史华慈认为，严复之所以译介西学，是为了探究西方富强之源。在“寻求富强”的现实关切下，严复之所以推崇西方十八、十九世纪思想家强调的科学、自由、平等和民主等价值观，与其说是服膺其“抽象的内在价值”，不如说是推崇“它们能作为达到富强的手段这一直接价值”。严复对西学的译介和阐释，不仅与中国近代“救亡压倒启蒙”的思想脉络深度契合，对他同时代的青年人如胡适、蔡元培、鲁迅以及毛泽东等都产生过相当大的影响；而且严复作为成长于中国传统文化环境中的知识分子在阐释西学时“提出的问题，无论对中国还是西方都意味深长”，他“迫使我们去注意双方文化中均存疑窦的问题”。

研究近现代中国思想的同时，史华慈已开始关注古代中国的思想世界。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他在哈佛多次讲授“中国思想的渊源”“中国古代思想史”“中国思想史”等课程。经过20多年教学、思考的积淀，他于1985年出版了代表其一生学术巅峰的巨作

《古代中国的思想世界》。史华慈深受雅斯贝尔斯“轴心时代”观念的影响，认为在“公元前一千年”的时期内，古代世界的许多高等文明都出现了某些“有创造力的少数人”，他们通过反思的、批判的以及甚至可以称为“超越的”途径，把他们本身及其所处的文明联系了起来。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史华慈对中国上古、春秋战国至西汉时期的古典思想进行了深入考察，“开拓了从世界众多思想脉络过程中解读中国古典精神的大格局”，“推动了对中国经典文本及其相关研究的再审视和再诠释”。

（三）

虽然大部分海外汉学家的中国研究都会因其本身的“母文化”背景而具有一定比较文化研究的视野，但很少有学者能像史华慈一样“将比较的视野融入了他终生从事的、对于以朱子和中国古代思想为中心的新儒家人文主义的研究工作之中”。史华慈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与他的家庭背景、渊博的知识和兼容并包的文化观念有关。他出身犹太家庭，掌握英语、希伯来语、法语、日语、中文等12种语言，具有从事比较文化研究的独特优势。

史华慈始终相信，“超越了语言、历史和文化及福柯所说‘话语’障碍的比较思想研究是可能的。这种信念

相信：人类经验共有同一个世界”。他认为，历史学者在研究异文化时，如果过度强调文化的差异，就会妨碍自己去理解异文化表象中那些复杂的、经常是彼此矛盾的因素，也可能无法认识到这一文化随时间而不断发生的变化，更会忽略当地人们思想和行为中那些具有跨文化特质的、符合普遍人性的、与世界其他地方人们的思想和行为雷同或有呼应的方面。因此，中国作为研究对象的价值，不在于具有异国情调的奇特性，也不在于对西方而言具有绝对意义上的“他者性”，而是作为人类经验的另一种可能性的宝库，一间有着独特装备的巨型实验室，它能更好地探究如何走出人类共同面临的困境。因此，史华慈中国思想研究的最大特色，就是他善于从人类文明比较视野来探究中国古代思想的独特魅力，正如著名学者杜维明所说，“假如我们注意倾听史华慈的故事，中国的思想家们总是处于与摩西、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迈蒙尼德、斯宾诺莎、卢梭、亚当·斯密、斯宾塞、马丁·布伯的对话过程中。几乎仅凭借个人的力量，史华慈将他钟爱的地方性知识小心翼翼地转化成为具有全球意义的话语”。

当然，史华慈也指出，在讨论不同文化中蕴含的普遍人性维度时，同样不能忽略文化差异，否则我们对中国的历史就无法获得更加充分、不受遮蔽的理解。他对不同文化普遍问题

意识的关注不仅没有让他忽略不同文化之间的差异，反而使他对不同文化的独特性有更深刻的洞见。当他将《论语》与柏拉图《理想国》中“最好的人”，将墨子与霍布斯关于国家起源等对比讨论时，我们不仅能看到中西思想家共通的问题意识，而且对中西思想的差异性也能有更清晰的认识，从而也更能领会中国古代思想的丰富意蕴。

总之，虽然史华慈一生的学术研究主要聚焦于探究中国的思想世界，但他不仅是一名“中国学家”或“汉学家”，也是对人类文明有深邃思考的杰出思想者。他的中国学研究以人类文明为背景，中国学研究同时又深化了他对人类文明的研究。正如历史学家朱惠政所指出的：“没有中国学研究为基础，他的人类文明研究不会有这么深的根基；没有人类文明研究的宏观视野，他的中国学研究就不会有这样不同寻常的定位。”

史华慈于1999年11月14日在家中逝世，享年82岁。随着中国思想史研究的推进，史华慈具体的学术观点可能会被补充、修正或进一步完善，但那种“跨越文化的、普遍的人类关怀”和对人类生存面临困惑的深邃思考，对各种文明兼容并包的精神，反对西方中心主义和文化沙文主义的立场不会过时。史华慈反对将文化视为“建基于一些固定主导原则上的紧密、封闭和高度整合的系统”，认为“文化是一种未经决定的、不稳定的、相当松散的整体”。因此，我们之所以要对其他文化进行透彻的了解和欣赏，并不在于这些文化可以解决所有人类生存的困惑，而是因为它们全都一直在竭力解决这些困惑，这就使我们能接触到这种持续进行中的交流互动，从而把我们从目前单向度的、偏颇的和贫乏的全球主义意识形态中解放出来。史华慈的这些洞见，在当今这个文化交流与碰撞日益频繁和深入的全球化时代，极具穿透力和启发意义。



海外汉学家



□ 牛志奇

『河长制』与 水 文 明

“河长制”是江河属地管理的制度设置，由地方各级党政负责人担任河长，以其职权跨越了专业管理的局限，将涉及多方利益的江河纳入一体化、法治化管理中。追根溯源河长制可谓源远流长，枝繁叶茂。其源可以上溯至黄河堤防始建的春秋战国时期，其分派则有堰长、沟长、渠长、斗门长、河堤使之设，涵盖江河防汛防洪，以及运河、灌溉、城邑等水利工程管理。河长制在古代水利工程管理中，对保障江河安澜、水资源管理、水权维护等诸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河长制有鲜明的水文明烙印，通过挖掘唐代、北宋、金代“河长制”的制度设计、管理规定及价值取向，可以阐释制度的内在连续性，反映水文明的绵厚底色。

唐代的“渠斗长制”

唐代水利发展达到空前的高度，其水利法规的架构与实施，支撑农田水利工程、大运河的营运，并为其后各朝代所继承。

唐代郡县长安，对其政治、经济影响最大的是引泾、引渭的灌溉工程，以及关中漕渠、汴河、淮扬运河等。唐代“渠斗长制”见于《水部式》。《水部式》是由中央政府颁布的第一部国家水利法规，是水利工程管理制度的重要创举。《水部式》记载渠斗长的职责：“合璧官旧渠，深处量置斗门节力，使得平满，听百姓以次取用。仍量置渠长、斗门长检校。若溉灌周遍，令依旧流，不得因兹弃水。”规定灌溉工程的“渠长”“斗门长”负责工程运行管理，确保灌溉秩序和水量公平分配。《水部式》还将灌区管理好坏作为官吏考核晋升的依据。唐代将《水部式》的“渠斗长制”纳入国家法典。《唐六典》卷二十三中记载：“凡京畿之内，渠堰陂池之坏决，则下于所由而后修之。每渠及斗门置长各一人，至溉田时，乃令节其用水之多少，均其溉焉。每岁，府县差官一人以督察之，岁终录其功以为考课”，更将问责制落实到府、县的水管理中。通过设置“渠斗长”，明确渠长、斗门长的管理职权，对灌区实施水资源的严格管理，通过有效的分配、节约使用，以满足大规模农业灌溉的需要，

从而壮大唐代的农业基础，促进唐代的繁荣强大。

唐代渠长、斗长制度在后来灌溉工程中普遍设置，并世代传承。

北宋的“河堤使制”

北宋沿袭了唐代水利制度体系，王安石主导的熙宁变法更有《农田利害条约》，推动了农田水利建设与管理。

11世纪以来，黄河进入了大改道的前夜，北宋都东京（今河南开封），黄河、汴河洪水直接危及都城，所以北宋王朝高度重视对黄河的治理，倾注了巨大的人力物力到治河中。北宋治河的主要任务就是对黄河下游洪水灾害的防御和抗灾，最主要的措施就是筑堤、堵口、引河、减河。同时对堤防管理也高度重视，“河堤使制”便应运而生，在国家层面以防洪为主要职责的“河堤使制”在黄河和汴河上建立起来。

据《宋史·河渠书》记载：宋太祖赵匡胤乾德五年（公元967年）正月，“帝以河堤屡决，分遣使行视，发畿甸丁夫缮治。自是岁以为常，皆以正月首事，季春而毕。是月，诏开封大名府、鄆潼滑孟濮齐淄洺棣滨德博怀卫郑等州长吏，并兼本州河堤使，盖以谨劳役而重水患也”。在黄河屡决决口京畿地区频繁遭遇大水灾的形势下，宋太祖赵匡胤下诏，令沿黄河的开封、大名、鄆、澶、滑、孟等府州长吏兼任本州管辖范围内河、汴的“河堤使”，负责堤防的修守，这是宋代实施“河堤使制”的肇始，为北宋以后各朝对黄河堤防的管理、黄河职官制度的设置奠定了基础。江河河堤使设置和防汛管理制度后来推行到黄河、长江、永定河等河流，以保护都城和重要设施的防洪安全，沿用数千年。

开宝五年（公元972年），赵匡胤还下诏设置专管河事的官员，“自今开封等十七州府，各置河堤判官一员，以本州通判充；如通判阙员，即以本州判官充”，进一步强化了地方政府官员河、汴修防责任。通判由皇帝直接委派，辅佐州政，可视为知州副职，但有直接向皇帝报告的权力，从而加强了河防的行政管理。

淳化二年（公元991年）太宗帝赵炅下诏：“长吏以下及巡河主埽使

臣，经度行视河堤，勿致坏壤，违者当置于法。”规定巡河使臣必须按照要求巡视河工，及时发现问题和兴工修复，如果河堤有毁坏的情况没有被发现，当依法处置。巡河制度明确了责任主体和惩罚机制。

咸平三年（公元1000年）真宗帝赵恒诏令：“缘河官吏，虽秩满，须水落受代。知州、通判两月一巡堤，县令、佐迭巡堤防，转运使勿委以他职。”规定沿河的官吏，若任期已满调任他职，必须要等到水毁工程修复后才能调任。诏令还要求黄河、汴河沿线的知州、通判两月一巡堤，县令要辅佐知州和通判并轮流进行巡堤，这期间，转运使不能安排县令其他工作，并赋予转运使考察各级官员河工绩效、举荐升迁的职责。

北宋的“河堤使制”通过皇帝的诏令发布和实施，具有最高的权威性和制度影响力，不仅涵盖官职设置、责任划分、任务要求，还明确了离任要求和惩罚机制，契合黄河治理的需要，也对后世江河管理产生了深远的

金代的“河长制”

公元1127年“靖康之变”后，宋室南迁。宋金对峙大体以淮河为界，金巩固了北方的统治，黄河流域基本为金所管理，金承继了京畿地区的河工管理。

水行政管理上，金承唐宋制，设都水监总管河防事宜。在黄河的职官设置上，建立巡河官制度，规定在黄河每埽设立散巡河官一员，并设都巡河官六员，分管全河二十五埽。金朝还动用兵役参与防汛和河工修守，全河共设埽兵一万二千名。大定二十六年（公元1186年），黄河在卫州决堤，金世宗（完颜雍）鉴于河患频繁，已设置的埽兵数不足，遂下诏增设人员，“沿河四府十六州之长武皆提举河防事，四十四县之令佐皆管勾河防事”即规定沿黄各府、州、县的行政官员正副职，要承担起黄河治理的各项管理责任，明确南京、归德、河南、河中的四个府及所属的十六州，包括：怀、同、卫、徐、孟、郑、浚、曹、滑、睢、滕、单、解、开、济、陕州，十六州所属四十四个县

县令也要协助河防。



颁发《河防令》，规定了中央、州县的河防职责，如每年汛前户部、工部、都水监派出河防检视官、散巡河官、都巡河官沿河巡查河防，考核是年河工岁修情况，并检查次年春修备料，待秋冬黄河安流后，才能回京还职。《河防令》表明金代“河长制”的设置，具有较强的法规意识，不仅强化沿黄各行政区的主要官员对黄河河防事务的管理职责，而且还体现了协同治理黄河的特点，无论是从中央派下来的官员，还是专业河防机构的散巡河官、都巡河官，加上沿黄各府、州、县的官员，在各司其职的同时，发挥着决策、协调、管理的作用，加强治河的统一管理。

金代的“河长制”从制度设计上体现了威权黄河防汛、防洪管理的特点，为明清时期工部、户部领御史衙的外派官巡视河工，与听命皇帝的河道总督专管这一机制的滥觞。

“河长制”内在连续性

从唐代的“渠斗长制”，北宋的“河堤使制”，到金代的“河长制”，变化的是历史的变迁、朝代的更迭，不变的是“河长制”的延续、传承和积淀，不仅仅是名称上的一致，在顶层设计、制度内涵、价值取向上都呈现出连续性。

顶层设计的连续性。唐代、北宋、金代“河长制”的设计均体现了国家意志，都是在中央政府层面上通过设立“河长”对河流、灌区、渠道

进行管理的制度安排，体现出国家对河流、渠道行政管理的加强，唐、金两代还以法律的形式予以明确，更凸显“河长制”的地位。

制度规定的连续性。北宋、金代的“河长制”在制度内涵上也基本一致，在设置专门的黄河行政管理机构的基础上，赋予了沿黄河行政区划的行政长官黄河防汛、黄河治理的责任。宋太祖下令要求沿黄河的17个州的知州要兼任本州管辖范围内的黄河“河堤使”，金世宗下诏要求沿黄河的16个州的知州以及副职要负责河防之事。在北宋赋予知州职责的基础上，金代还明确了各州所属县的县令也要辅佐知州进行黄河的治理，形成上下协同、共担其责的架构。

价值取向的连续性。唐代、北宋、金代的“河长制”在责任追究、奖罚措施等方面有共同的价值取向，唐代的“渠斗长制”规定，每年年终，府和县会派官员对各个渠道和闸门的长吏进行督导和考核，考核好的，要“录其功”；宋太宗时规定，如果“河堤使”和水利官员巡河不认真，黄河出现问题，要“违者当置于法”，即要依法惩处；金代《河防令》明确朝廷每年汛前派出河防检视官员与沿黄的州县“河长”沿河巡查、落实防汛举措、检查防汛备料，如遇到黄河险出，要一同进行抢险，必须等黄河安澜后，才能离开返京复命还职。这种奖罚分明的管理机制有力保障了“河长制”的实施，其价值取向上的一致性，使得“河长制”更具有历史的连续性和影响力。